

证券代码：871237

证券简称：玉鑫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 (一) 召开情况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 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四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天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。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	第一百四十八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天前 <b>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公告或者其他方式</b> 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<b>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、传真、电子</b>

<p>出临时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</p> <p>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</p> <p>召开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	<p><b>邮件、公告或者其他方式</b>通知各股东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</p> <p>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玉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